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704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
承辦人：邱心誼
電話：03-8321202#112
電子信箱：staff32@mail.hlg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花女總字第1080005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女甄選簡章(ATTCHI A095N0000Q0000000_A10360000U_108000569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校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有意移撥至本校服務之工友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出缺工友1名，有意移撥者，請於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依本校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郵寄或逕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。倘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格及證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5,365～3萬4,075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四、資格條件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；經本校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校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詳情可參閱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site.hlgs.hlc.edu.tw/bin/home.php>)校園重要訊息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。
- 六、檢附本校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級國立學校

副本：108/08/30
09:59:26

裝

訂

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花蓮市菁華街2號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或其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
(二)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
(三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校內校區環境清潔、公文遞送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薪資範圍：月薪新臺幣 25,365~34,075 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 108 年 9 月 27 日(五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逕送至「970 花蓮市菁華街2號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
1、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5、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6、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。

九、進用順序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進用。

十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甄試完成後，將評審結果提請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由校長任用之，並擇優正取人員 1 名、備取人員 1 名。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，未達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經面談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。逾期、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十三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

(<http://site.hlgs.hlc.edu.tw/bin/home.php>)校園重要訊息甄選公告下載簡章、報名表及機關同意書。

十三、本校總務處聯絡電話：(03)-8321202 #112；聯絡人：邱小姐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工友甄選報名履歷表				附件一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2吋(含)以 上照片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職稱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手機)	
最高學歷	學校/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：	
專業技	1.			
證照名稱	1.			
(可自行增加)	2.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職 稱	起迄年月	主 要 工 作
第4頁，共6頁				

